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余春明先生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为了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引入认可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看好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投资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银娣

李旭红

沙 风